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

附件4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级响应 | 二级响应 |
|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启动一级响应：  1.发生较大以上事故；  2.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、被困、失联的事故；造成10人以上涉险、被困、失联的事故；  3.超出县(市、区)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；  4.区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。 |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启动二级响应：  1.发生一般事故；  2.造成3人以下涉险、被困、失联的事故：  3.区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。 |

上述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所称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